

## 第十四章

# 环境

环境局及环境保护署致力改善香港的环境质素。年内的重点工作包括对付空气污染，执行都市固体废物管理政策大纲，逐步推展净化海港计划第二期甲工程，推广能源效益和节约能源，以及应付气候变化问题。

香港占地 1 104 平方公里，人口约 700 万，是全球最大的贸易经济体系之一。香港多山，地势陡峭，可供兴建工商和住宅楼宇的土地只有 225 平方公里，因此，城市的发展须有严格的规管。在余下的土地中，超过 400 平方公里已划为“受保护地区”，当中包括郊野公园、特别地区及自然保育地带。稠密的人口、频繁的经济活动，对这弹丸之地的环境，特别是空气质素，构成莫大压力。此外，珠江三角洲一带的空气污染对香港空气质素的影响，也愈来愈大。

环境保护是香港特区第三届政府的重要政策范畴，也是行政长官在二零零七年《施政报告》中，提出建设优质城市和缔造优质生活的重要基础。对付空气污染，加强行动以改善维多利亚港水质，妥善处理都市固体废物，推广能源效益，以及进一步加强区域性的合作，继续是政府的首要工作。政府通过《绿色香港我锺意！》活动，鼓励市民改变日常生活习惯，建立更环保的生活模式。

### 行政架构

环境保护署（环保署）由环境局管辖，负责推行包括自然保育在内的整体环境保护工作。环保署执行环保政策，审核环境规划和评估结果，执行和检讨环保法例，筹划和发展污水及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推广环境管理、审核和报告制度，并致力提高市民的环保意识。

除了得到政府多个部门提供专业协助外，环保署又听取环境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委员会有 15 名成员，全部由行政长官委任，包括来自民间环保组织和商界的成员，也有学者和专业人士。

环境局能源组负责制定能源政策，旨在维持稳定和价格合理的能源供应；提倡节约和安全使用能源；以及减少在生产和使用能源时对环境的影响。

可持续发展科目前隶属环境局，负责向政府内部和市民推广可持续发展的概念，并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支援服务。

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政府在环境方面的支出预计为 62.9 亿元，占整体公共开支约 2.35%。

## 防止污染

政府在拟订政策、规划和发展项目时，都加入环境评估程序，以预防环境问题，成效显著。呈交行政会议而涉及环境问题的发展和政策建议，以及送交立法会财务委员会属下工务小组委员会审阅的工程计划，都必须包括环境影响方面的评估。

### 《环境影响评估条例》

《环境影响评估条例》订明一个公开和有系统的架构，用以评估指定工程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以及在有需要时制定有效的缓解措施。条例之下订有技术备忘录，就环境影响评估制定明确统一的技术指引和准则。自条例实施以来（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 113 份环评报告获得接纳，并有超过 150 万人和不少生态易受破坏的地区受到保护，免受环境方面的不良影响。此外，环保署又一直推动公众持续参与环评过程。

### 环境监察及审核

进行环境监察及审核，旨在核证在发展工程的规划阶段所作的各项假设，并监察缓解措施的成效，从而确保每项工程都能达到在环境影响评估中所承诺的环保成效。二零零七年，环保署处理了约 115 项大型工程的环境监察及审核计划。

大型工程项目的许可证持有人必须在互联网上设立专用网站，公布工程项目的资料，包括进行环境监察及审核所得的数据和结果。由二零零二年起，大型工程项目必须设有网上视像摄影系统，让市民看见工地实况。

### 土地用途规划

主要的土地用途规划研究，须进行策略性环境评估，以便在制订土地用途计划时结合环境因素考虑。根据《环境影响评估条例》，在进行市区发展或重建项目的工程技术可行性研究时，如研究范围超逾 20 公顷或涉及的人口逾十万，则必须同时进行环境影响评估。这类评估是规划研究的重要一环，有助找出主要的环境问题和可行的缓解措施，以便结合土地用途规划一并处理。

### 环境管理和可持续发展

新的全港发展策略检讨（名为“香港 2030：规划远景与策略”）已在二零零零年九月展开，当中包括一项策略性环境影响评估研究，以解决环境的长远可持续发展问题。在研究过程中，公众全程参与。

政府通过环保经理计划、环境审核、环境管理系统和环保工作报告等方式，向本港公营和私营机构推广环境管理。目前各局和部门都委任了环保经理，他们大多已推

行定期环境审核计划，有部分还获得国际环境管理体系 ISO 14001 认证。各局和部门每年会就本身的环保表现发表工作报告。由二零零七年起，所有周年环保工作报告都会在合适情况下，阐述落实《清新空气约章》所载原则的成效。政府全力支持该约章，以改善香港的空气质素。

为了持续支援中小型企业推行环境管理体系，环保署为制造业及电机／电子行业制作了易用的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支援套件，这些套件也适用于其他行业。套件已按 ISO 14001:2004 版本的最新要求作出更新，而且可经环保署网页浏览。

### 乡郊发展

政府锐意改善乡郊地区的生活质素，致力取缔破坏乡郊环境的土地用途。新界乡郊地区的污水排放设施不但较以往进步，而且持续改善。二零零七年，政府额外预留了 22 亿元，为 242 个村落和其他未有污水系统的地区内 241 000 名居民提供公共污水渠，以便把住宅污水排往污水处理厂。

### 跨境合作

环境污染，无分地域。二十多年来，粤港一直合力处理环境问题，并在二零零零年成立粤港持续发展与环保合作小组，加强双方的合作。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合作小组举行了第八次会议，回顾各项合作措施的推行情况，并讨论二零零八年的工作计划。

粤港两地政府拟备了珠江三角洲区域空气质素管理计划，以一九九七年作为参照基准，期望在二零一零年或之前，把区内污染物排放量减少 20%至 55%。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以来，设有 16 个监测站的珠江三角洲区域空气监测网络，一直定时向公众发布区域空气质量指数。粤港双方在二零零七年一月公布珠江三角洲火力发电厂排污交易试验计划的实施方案，并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完成了空气质素管理计划的中期回顾研究。

二零零七年八月，两地政府签订一项关于推动粤港两地企业实行节能、清洁生产和综合利用资源的合作协议，鼓励和协助珠三角区域内五万六千多家港资工厂采用清洁生产技术和作业方式，通过节约能源和减少排放空气污染物，为改善区域空气质素作出贡献。

与此同时，深港两地政府正联手实施逐步减少后海湾水污染量的方案。二零零七年年底，双方完成方案的回顾工作，并共同为后海湾制订了进一步减少污染量和改善水质的目标。粤港携手开发的珠三角水质模型已在二零零七年年中完成，为两地政府提供一套科学分析工具，有助制订管理计划及策略，以保护珠三角的水质。

香港特区政府环保署和深圳市环境保护局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签订《加强深港环保合作协议》，目的是加强双方的合作和沟通，以及促进技术经验交流和培训。

## 气候变化

气候变化已成为国际社会的一个严峻挑战。香港特区政府采取有力措施，务求提高能源效益和节约能源，以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

作为亚太区经济合作组织的成员，香港在二零零七年十月承诺，会切实履行在悉尼发表的《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关于气候变化、能源安全和清洁发展的宣言》内的承诺，实现在二零三零年前把本港的能源强度从二零零五年的基础上降低至少 25% 的目标。为积极参与全球的行动，香港在二零零七年十月加入“C40 城市气候变化领导小组”，与其他主要城市交流在应付气候变化方面的经验。

## 能源效益

提升能源效益，有助解决日益受关注的气候变化和本地空气质素问题。二零零五年，本港在最终用途层面的能源消耗为 286 255 太焦耳，当中住宅、商业、工业及运输业分别占 19%、37%、8% 和 36%。机电工程署的能源效益事务处推行了一系列提倡节约能源的计划和措施，包括实施多项自愿参与的能源效益注册计划、推广使用水冷式空调系统和有效的能源管理方法等。

政府也在能源效益方面为市民树立榜样。在各局和部门共同努力下，政府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经调整后的总用电量，比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下调约 7%，相等于节省 1.48 亿度电，以及减少排放约 103 600 公吨二氧化碳。

为进一步推广使用具能源效益的产品，立法会在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制定《能源效益(产品标签)条例》，推行强制性能源效益标签计划。该计划的第一阶段涵盖空调机、冷冻器具和慳电胆。

在总耗电量中，有 89% 用于建筑物。机电工程署自一九九八年推行“香港建筑物能源效益注册计划”，以鼓励自愿遵守《建筑物能源效益守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约有 800 幢建筑物根据这项计划注册。由于自愿遵守《建筑物能源效益守则》的做法，在本港似乎未能得到积极的响应，政府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强制实施《建筑物能源效益守则》的建议，展开了为期三个月的公众咨询。

政府在“香港首个可持续发展策略”中订立目标：在二零一二年或之前，利用可再生能源应付香港 1% 至 2% 的总电力能源需求。香港两家电力公司以清洁能源发电的试验，都取得进展。香港电灯有限公司设于南丫岛的风力发电机，已在二零零六年开始运作。两家公司正就在香港水域建设离岸商用风力发电场事宜，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研究。

## 立法与污染管制

香港有七项管制污染的条例，即《废物处置条例》、《水污染管制条例》、《空气污染管制条例》、《噪音管制条例》、《保护臭氧层条例》、《海上倾倒物料条例》及

《环境影响评估条例》。这些条例大都订有附属规例和其他法定条文，例如技术备忘录等。

政府采用一系列环境质素指标，务求保障市民健康和保护自然生态系统。这些指标对污染物的排放实施限制，以求达到保育目的而又不会耗费高昂，同时会尽量善用自然环境的能力来吸纳污染物，并把废物循环再造。

二零零七年，环保署督察在全港不同地方进行了约五万次巡查，以执行空气、噪音、废物和水污染方面的管制工作，并处理有关污染的投诉。检控违例者的个案约有484宗，罚款总额接近450万元。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在二零零七年七月正式延伸至香港，而政府也在同月制定《有毒化学品管制条例》，以规管进口、出口、制造和使用非除害剂有毒化学品，包括受《斯德哥尔摩公约》及《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规管的有毒化学品。

环保署又与建筑业、饮食业、汽车维修业和物业管理业等不同行业合作，推广有利环保的作业方式，并呼吁业界遵守污染管制规例。

环保署设立了“行业环保支援中心”，为各行各业提供有关环保法规、防止污染和环境管理的最新资讯及建议。

## 空气污染

像大部分现代化都市一般，香港的空气质素受到交通、发电、建筑工程等不同活动所产生的污染物影响。政府一直推行各种措施，以改善空气质素。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六年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悬浮粒子和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减少了32%至53%。

环保署根据《空气污染管制条例》及其附属规例实施一连串相应的管制措施，包括规定一些大型工业设施必须领有牌照；以及特别管制火炉和烟囱的安装、黑烟排放、燃料质素、露天焚烧、建筑工程产生的尘埃、油站散发的污染物、乾洗设施排放的全氯乙烯等。环保署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实施新规例，限制建筑漆料、印墨和六大类指定消费品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并管制某些印刷机的污染物排放。

《空气污染管制条例》也禁止进口和售卖比较危险的石棉产品，即铁石棉和青石棉。此外，任何人如欲拆卸石棉物料，都必须雇用注册专业人士，并向环保署提交石棉调查报告及计划书。

发电厂是最大的污染排放源头。为确保发电厂能够顺利、适时、以具透明度的方式符合总排放量上限，政府正进行《空气污染管制条例》的修订工作，立法订定发电厂的总排放量上限，并容许发电厂以排污交易作为符合该上限的另一个方法。

二零零七年六月，政府展开一项为期 18 个月的研究，以检讨香港空气质素指标，并制订长远的空气质素管理策略。在研究过程中，会参考世界卫生组织最近发布的空气质素指引和国际最新的研究结果。

空气污染备受公众关注，尤其是当排放源头邻近民居。二零零七年，环保署处理了约 14 000 宗空气污染投诉(其中约 7 900 宗涉及车辆废气排放)，并发出约 1 700 份法定通知书，指令违例者消减空气污染。

### 交通运输

车辆废气是路边空气污染和滋扰的主要源头。政府的政策是在可行范围内，就汽车燃料和车辆废气排放订立最严格的标准。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七年间，路边监测站录得的可吸入悬浮粒子和氮氧化物(即两大类路边污染物)浓度，分别减少了 15% 和 24%。

在废气排放及燃料标准方面，香港跟随欧洲联盟的做法。所有新登记车辆必须符合欧盟 IV 期的废气排放标准，而新登记的柴油私家车，则必须符合比欧盟 IV 期更严格的排放标准。柴油车辆较汽油车辆排放更多氮氧化物，而氮氧化物是烟雾问题的一大成因。

目前，本港差不多所有的士和约 56% 的公共小巴都使用石油气。为控制较旧型车辆的废气排放量，政府规定所有欧盟前期柴油车辆必须根据法例加装减少粒子器件，才可获续发牌照。这项规定在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生效。同日，政府也推出两项新计划，以提供资助的方式，鼓励车主尽早把欧盟前期及欧盟 I 期柴油商业车辆，更换为能符合当前废气排放标准(即欧盟 IV 期标准)的新车。政府也通过宽减首次登记税，鼓励私家车车主转用较环保的私家车。

为推广欧盟 V 期柴油的供应和使用，政府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起进一步宽减欧盟 V 期柴油的税率，为期两年。这种燃料含硫量较超低硫柴油少 80%，因此更为环保。

另一项车辆废气管制策略，是加强对车辆排放黑烟的管制。根据车辆黑烟管制计划，被检举的车辆必须接受烟雾排放测试，以确定车主是否已解决车辆的黑烟问题。自一九九九年以来，路上的黑烟车辆已减少约八成。

除了使用更环保的车辆和燃料外，推广不会造成路边空气污染的集体运输系统同样重要。政府采用了优先发展铁路的政策，并鼓励在可行情况下引进创新的运输系统。

### 室内空气质素

为宣传良好室内空气质素的重要性，并加强公众对这方面的关注，政府已实施室内空气质素管理计划。自愿参与的办公室及公众场所室内空气质素检定计划，是这套管理计划其中一个重要部分。检定计划适用于使用机械通风及空调系统的楼宇或处

所，目的是确认良好的室内空气质素管理措施，并鼓励楼宇／处所的业主或物业管理公司设法使室内空气质素达到最高水准。

## 噪音

### 道路交通噪音

根据现行政策，在规划新路时，工程倡议者须评估交通噪音的影响，并且在易受噪音影响的地方采取所需的直接措施，以消减噪音影响，使噪音不会超出可接受的水平。如果直接措施不足以解决噪音问题，便须采取间接的噪音缓解措施。

为纾减现有道路的交通噪音影响，政府在工务计划下，分期为有噪音问题的路段加设隔音屏障。此外，政府又以低噪音物料重铺约 70 段地区性道路，以解决交通噪音问题。重铺工程已经展开，预计在完成后约有四万个住户受惠。在技术可行的情况下，所有高速公路(时速限制为每小时 70 公里或以上)都已重新铺上低噪音物料。

为防止车辆发出过量噪音，政府在二零零二年收紧法例，规定所有新登记车辆必须符合最新的国际噪音管制标准。

### 铁路噪音

自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初开始，香港的铁路公司已推行各种消减噪音计划，以处理现有铁路沿线的噪音问题。至今为止，约有 11 万名受火车噪音影响的居民因消减噪音工程而受惠。新铁路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估，以确保其噪音问题获得恰当处理。

### 飞机噪音

几乎所有在香港国际机场航道附近的居民所承受的飞机噪音水平，都不超出规划标准，但飞机噪音滋扰仍备受关注，尤其是在晚间及凌晨时分。有见及此，政府会继续研究和执行所有可行的飞机噪音消减措施，详情载于第十三章(运输：有关飞机噪音管理一节)。

### 工商业活动的噪音

政府藉发出消减噪音通知书，管制工商业活动所产生的噪音。环保署会向发出过量噪音的处所业主／使用人发出消减噪音通知书，指令他们在指定期限内消减噪音。二零零七年，该署处理了约 3 300 宗投诉，发出约 70 份消减噪音通知书，检控个案约有 10 宗。

### 建筑噪音

政府通过签发建筑噪音许可证，在晚上七时至早上七时及公众假期，管制一般建筑工程所发出的噪音。许可证采用严格的标准，限制建筑设备的使用，并禁止在楼宇林立的地区进行嘈吵的人手作业。撞击式打桩工程不得在晚间及公众假期进行，即使在非公众假期的日间进行，也须领有许可证。二零零七年，环保署共发出约 2 400 张进行一般建筑工程和撞击式打桩工程的许可证。涉及未领许可证施工或违反许可证条件的检控个案，约有 40 宗。

政府已取缔高噪音的柴油、蒸气和气动打桩机。现行法例也规定，建筑用的手提撞击式破碎机及空气压缩机必须符合严格的噪音标准，并须在使用前取得噪音标签。二零零七年，环保署共发出约 400 张标签。

为遏止屡次违反工商业和建筑噪音法例的情况，《噪音管制条例》规定，法人团体的高层管理人员须为所属法人团体屡次违例负上法律责任。

环保署实施了优质机动设备制度，以推广使用更环保的建筑设备，并使建筑噪音许可证的申请过程更为便捷。

### 防盗警报器及邻里噪音

有关防盗警报器的投诉，以及住宅楼宇和公众地方邻里噪音的投诉，都由警方处理。二零零七年，警方共处理约 1 800 宗投诉。

### 水质及污水收集系统

随着城市不断发展和人口增长，水质污染问题日益严重。香港现在每日产生约 280 万立方米污水。由于过去没有适当设施处理维多利亚港周围较旧的市区所排放的大部分污水，维港水质因而欠佳。不过，自从净化海港计划第一期系统在二零零一年年底启用后，维港水质已显著改善。政府正逐步进行第二期工程，以确保水质持续改善。

此外，针对污染源头而采取的管制措施也渐见成效，河溪水质已有改善。评为水质“良好”或“极佳”的河溪比率，由一九八六年的 34% 增至二零零七年的 81%；列入“恶劣”或“极劣”级别的河溪，则由一九八六年的 45% 降至二零零七年的 10%。

### 污水处理与处置

目前，本港公共污水排放系统可供 93% 的人口使用，每日收集约 260 万立方米污水。收集到的污水约七成会经化学或更高级别的处理，然后才被排放。

净化海港计划第一期系统收集九龙、荃湾、葵青、将军澳及港岛东北部市区的污水，然后通过深层污水隧道网络，送往昂船洲污水处理厂处理。

政府会分两个阶段进行净化海港计划第二期工程。在第一阶段(即净化海港计划第二期甲工程)，政府会扩大深层污水隧道系统，把港岛馀下地区未经处理的污水收集，然后送往昂船洲污水处理厂。政府也会扩建该厂，把整个净化海港计划覆盖范围内的所有污水，集中进行化学处理，并且会加快在二零零九年提前建成部分消毒设施。净化海港计划第二期甲工程的设计工作进展良好，这阶段的目标完工日期是二零一四年。在第二阶段(即净化海港计划第二期乙工程)，政府会在现时的昂船洲污水处理厂毗邻，兴建新的生物污水处理设施。至于第二阶段工程的时间表，则会按照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对水质趋势、人口及污水量增加所作检讨的结果而决定。

有关净化海港计划的详细资料，载于“海港清洁 你我得益”网页 [www.cleanharbour.gov.hk](http://www.cleanharbour.gov.hk)。



除了净化海港计划的开支外，政府自一九九一年以来为其他污水收集系统使用的款项也多达 156 亿元，而未来五年这方面的开支将为 100 亿元，当中包括郊区乡村污水收集系统的开支。根据《水污染管制(排污设备)规例》，环保署有权指令业主把废水排入新建的公共污水渠。二零零七年，政府敷设了可供 1 600 人使用的公共污水渠。自该规例在一九九五年年底实施以来，政府已敷设了可供 146 800 人使用的公共污水渠。

### 排污收费

把污水排入公共污水渠的用水户，全部须根据污染者自付原则缴付基本排污费。此外，30 个工商行业由于排出污水的污染程度较住宅污水高，因此须缴付工商业污水附加费，以反映处理有关污水所需的额外成本。徵收这些费用的目的，是支付污水收集、处理和排放设施的营运及维修开支，政府则支付这些设施的建设费用。

政府预计在未来十年投资约 220 亿元，建造净化海港计划第二期甲工程和其他新的污水收集及处理系统。政府在十年内逐步增加住宅污水排污费的建议，在二零零七年五月获立法会通过，这反映出市民持续支持污染者自付的原则，并同意一起承担进一步改善水质的开支。住宅用户的平均排污费会由现时每月 11 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每月 12 元，并在十年内逐步增至每月 27 元。香港的排污费即使如此递增后，仍属主要经济发达城市中最低水平。

### 禽畜废物污染

《废物处置条例》禁止在新市镇和易受污染影响的地区饲养禽畜。在准许饲养禽畜的地区，所有饲养场都必须装设适当的废物处理系统。政府提供免费禽畜废物收集服务，年内收集的禽畜废物约有 35 697 公吨。

从公共卫生和环境保护角度看，在都市化的香港饲养禽畜，长远而言是不可持续的。为解决这个问题，政府推出了退还牌照计划，鼓励家禽和猪只农户永久结束饲养家禽和猪只的业务。计划纯属自愿性质，参加的农户可获发特惠补助金。家禽和猪只农户的退还牌照计划分别在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推出，农户可在一年内决定是否参加。这两项计划有效地减少了禽畜饲养场的数目，并且减低对环境造成的污染。

### 泳滩

政府采用严格的水质标准监测泳滩水质，以保障泳客的健康。这套水质标准是以大肠杆菌的含量，来评估海水受粪便污染的程度。下表列出二零零七年各级泳滩的资料。列入“良好”和“一般”级别的泳滩，都符合政府所订适宜游泳的水质指标。二零零七年，全港超过八成泳滩符合水质指标。

泳滩水质 级别	在泳季中 每 100 毫升海水 含大肠杆菌 几何平均数	每 1 000 名 泳客中 感染轻微疾病 的个案	2007 年 泳滩数目
良好	24 或以下	没有	25
一般	25 至 180	10 或以下	9
欠佳	181 至 610	11 至 15	7
极差	610 以上	15 以上	0

当局通过环保署网页、电话热线及每星期发出的新闻稿，公布所有开放泳滩的水质等级。

## 废物管理

### 减少废物

在二零零五年发表的《都市固体废物管理政策大纲(2005-2014)》，阐述往后十年香港处理都市固体废物管理问题的策略和措施，并提出一些简单而有效的经济诱因，鼓励市民更积极把废物循环再造，减少弃置。

减少和回收废物一向是本港废物管理的重要一环，每年都有大量的回收废料输往香港以外地方循环再造。二零零七年，输往外地的废料(包括纸张、金属和塑料等)约有 273 万公吨，为香港带来约 60 亿元的出口收益。

为推动本地回收业的发展，政府在屯门第 38 区设立占地 20 公顷的环保园，专供回收环保业使用。环保园分两期发展，第一期占地八公顷，第二期占地 12 公顷。第一期的地段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分批租予回收环保业界，而第二期则会在二零零九年启用。

为鼓励市民减少废物并把有用物料回收和循环再造，政府由二零零五年一月起在全港推行家居废物源头分类计划。二零零七年的家居废物弃置量，较二零零六年下降 4%。另一方面，二零零七年工商业的废物弃置量却继续上升，较二零零六年增加 16%。有见及此，政府在二零零七年十月推出类似的计划，让工商界参与。

政府也希望通过固体废物收费和生产者责任计划，实践污染者自付的原则。政府将会向立法会提交《产品环保责任条例草案》，为实施生产者责任计划提供法律基础。塑胶购物袋环保徵费，将会是条例草案内首个法定的生产者责任计划。同时，环保署已和电脑业界达成共识，推出由业界提供经费的全港性“电脑回收计划”，并会继续推动其他相关业界实行自愿性质的生产者责任计划。

### 堆填区

都市固体废物目前全部弃置于新界三个现代化大型堆填区，这些堆填区的营运符合严格的环境标准。

二零零七年，本港每日弃置的都市固体废物约有 9 430 公吨，其中 6 370 公吨是家居废物，3 060 公吨是工商业废物。年内，本港市民平均每人每日弃置约 1.36 公斤都市固体废物。

在二零零七年，当局估计现有的三个堆填区会在二十一世纪一零年代初至中期饱和。关于堆填区扩展方案的可行性和环境影响评估研究，目前正在进行。

全港共有 13 个旧堆填区。基于安全和环保理由，政府已修复这些旧堆填区，并在其中三个经修复的堆填区内设置康乐设施。政府正计划在另外七个经修复的堆填区内设置康乐设施。

### 废物转运站

都市固体废物由废物收集车辆收集后，大部分会运往废物转运站，经装入货柜后从海路或陆路转运往堆填区。由六个现代化转运站和一组离岛废物转运设施组成的网络，每日处理共 5 534 公吨废物。香港约有 76% 家居废物经这个网络运往堆填区。

### 化学废物和特殊废物

化学废物在送往持牌的处理设施处置前，必须按正确的方法包装、标识和储存。现行的运载记录制度，有助追查化学废物由产生至最终弃置的每个程序。

二零零七年，位于青衣岛的化学废物处理中心每日平均处理 125 公吨化学废物，包括远洋船只所产生的废物。该中心由政府承办商营运，使用者须支付部分处理费用。

位于小鸦洲的低放射性废物储存设施落成启用后，香港所产生的低放射性废物，大都运往该设施长期储存。该设施是专为安全储存低放射性废物而设计，符合严格的国际标准。

### 医疗废物

当化学废物处理中心经改装并符合欧洲联盟的最新排放标准时，政府便会就中心接收医疗废物作出安排。

### 建筑废物

二零零七年，建筑工程每日产生约 22 860 公吨建筑废物，当中约 87% 适合循环再用。政府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引入建筑废物收费计划，提供经济诱因，鼓励业界减少建筑废物。二零零七年年中，政府开始以试验形式，把惰性拆建物料运往内地作填海之用。

### 大型废物处理设施

香港须处理大量不能循环再造的废物，并须发展处理这类废物和缩小其体积的新设施。有关设施必须先进和符合成本效益，并采取多技术方针，以最合适的技术处理不同性质的废物。政府希望这些大型综合废物管理设施的第一期可在二十一世纪一零年代中期投入服务。此外，政府也会发展有机废物处理设施，处理已在源头分类的有机废物(例如厨余)，并把废物转化为有用资源。政府希望这项设施的第一期可在二十一世纪一零年代中期前投入运作。不过，即使设有这些大型废物处理设施，剩馀废物仍须运往堆填区处置。

### 废物的进出口

废物的进出口受到《废物处置条例》之下的许可证制度所管制，这些管制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巴塞尔公约》)的规定相符，即是在危险废物或不可循环再造的废物付运之前，必须先通知来源国、目的地国和转口国的主管当局，并得到其同意。

超过 60 个《巴塞尔公约》成员国，包括中国，已禁止从发达国家出口危险废物到发展中国家。为此，自一九九八年起，环保署已停止为来自被禁制国家的受管制废物发出进口许可证，而这项禁制安排也在二零零六年四月纳入《废物处置条例》。

二零零零年，香港特区与内地就加强两地之间危险废物转移的管制事宜，签订了谅解备忘录。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该备忘录易名为《内地与香港特区两地间废物转移管制合作安排》。

二零零七年，违例进出口废物的检控个案有 110 宗，罚款总额约为 200 万元。大部分个案涉及经香港转运有害电子废物到其他地方。

### 海港的漂浮垃圾

海事处运用约 70 艘由承办商提供的船只，收集漂浮垃圾和船上垃圾。二零零七年，收集到的垃圾合共 16 550 公吨。为应付漂浮垃圾的问题，政府除采取执法行动之外，也举行宣传教育活动，以提高市民的公德意识。

### 海上倾卸物料

香港的发展工程不断产生大量淤泥，二零零七年约有 750 万立方米。这些淤泥不适宜作填海或其他用途，但可按许可证的规定，倾卸入指定的海上卸泥区。政府定期监察，确保卸泥活动不会破坏海洋环境。环保署根据《海上倾卸物料条例》实施严格管制，确保这些卸泥活动符合《伦敦倾卸废物公约》的规定。

海上倾卸物料许可证只允许设有自动监测系统的船只进行卸泥作业，使当局能以符合经济效益的方法，追查非法倾物入海活动。此外，环保署督察也经常在香港水域巡逻，防止有人非法倾物入海。

### 监测与调查

评估政策目标的进度，是环保署主要工作之一。该署进行定期监测和特别调查所得结果，为该署的策略性规划、设施的供应和法定管制工作，奠定了重要基础。环保署在本港海域(包括内湾和避风塘)设有 94 个监测站，在内陆水域则有 82 个。此外，该署也负责监测 41 个泳滩的水质。

水质监测计划全面记录本港海域在化学、物理和微生物方面的水质状况。监测数据登载在环保署网页的水质年报内。主要海水和河溪监测站的最新水质资料，也每月在网页上发布。最新泳滩水质等级资料则每星期通过传媒向公众发放，并在环保署网页内登载。

###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行政长官在二零零三年三月委任，负责促进香港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自二零零四年推行首个公众参与过程以来，已就固体废物管理、可再生能源、都市生活空间、人口政策这四个范畴内的可持续发展事宜，徵询社会各界的意见。二零零七年六月，委员会进行最新一轮的公众参与过程，邀请社会各界进行有关更佳空气质素的讨论。委员会现正综合各界意见，稍后会向政府提交建议。自二零零三年以来，委员会已就可持续发展基金邀请五轮申请，让机构或个别人士申请基金的拨款，用以进行与可持续发展有关的工作。该基金在首四轮申请中共批出 18 个项目，拨款总额为 1,450 万元。至今已完成的项目有 12 个。

可持续发展科的主要任务之一，是监察政府实施的可持续发展评估制度，该制度旨在把可持续发展的原则融入决策过程之中。各局和部门都必须就辖下主要措施及重大计划，进行可持续发展评估，并在提交政策委员会和行政会议的文件中，解释有关措施及计划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影响。

### 政府化验所

政府化验所为政府各部门提供全面的化验和谘询服务，以协助执行环保法例和推行多项环保计划。二零零七年，化验所完成了不少环境样本测试，其中包括空气、水、沉积物、泥土、生物组织及废料等样本的测试。这些测试为各项环保计划，例如监测有毒空气污染物、河水和海水、生物、有毒物质的计划，以及非法排污的调查，提供了有用的参考数据。此外，化验所也提供全日 24 小时支援服务，协助其他部门处理化学品泄漏，以及怀疑泄出有害或刺激性气体等紧急事件。

### 植物

香港位于东南亚热带植物分布区的北面边缘，植物种类和结构与广东省类似。香港面积虽小，但维管束植物品种丰富，约达 3 100 种，其中在本土原生的有 2 100 种。本港持续推行各项植林及自然护理措施，以往是不毛之地的山坡，现已种植多种树木。林地是野生生物的重要栖息地，不但可以绿化和美化郊野，而且对防止集水区土壤侵蚀至为重要。此外，林地又为市民提供消闲游玩的好去处。

在陡峭深谷或乡郊传统村落背后的灌林和茂密林木，是昔日森林的残迹。这些林木得以保存，是由于深谷地势陡峭而冬季保持潮湿，或由于传统文化而使其受到保护所致。

## 野生动物

香港的气候和地理环境，为多种多样的动物提供不同的栖息地。香港有大约 480 种鸟类、56 种哺乳类动物、超过 100 种两栖和爬行动物、230 种蝴蝶，以及 110 种蜻蜓。

米埔沼泽区是本港最重要的野生动物保育地点之一。根据《拉姆萨尔公约》，米埔沼泽区连同内后海湾一带已列为“国际重要湿地”。这片湿地面积约 1 500 公顷，有泥滩、鱼塘、沼泽、芦苇丛和矮红树，适宜候鸟和留鸟栖息，对野鸭和涉禽类尤为合适。区内鸟类约有 370 种，其中如黑脸琵鹭、东方白鹳、小青脚鹬和黑咀鸥等，更属全球受威胁或濒危物种。渔农自然护理署在该处推行湿地护理及管理计划，以保存该处的生态价值。

古老乡村和庙宇附近的传统风水树林及次生林，是许多雀鸟的重要栖息地。在林木地带常见的雀鸟有莺、鷓、知更鸟、鹈和山雀。

九龙水塘附近常有猴群出没。这些猴子包括恒河猴（猕猴）、少量长尾猕猴和这两类猴子的混种。猴群的先祖原为人饲养，后因放生或逃脱而逐渐在该处聚居，后来有部分恒河猴迁徙至城门水塘及大埔滘的林区。政府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起禁止喂饲猴子，以免猴子数目增长。其他哺乳类动物如赤麂、豹猫、箭猪、鼬獾、果子狸、小灵猫、野猪等都颇为普遍。另外，蝙蝠如大蹄蝠、小蹄蝠及中华菊头蝠，则可在洞穴和引水隧道内找到。较少见的品种如欧亚水獭、红颊獾、穿山甲等也偶有发现。

香港有超过 100 种两栖和爬行动物。两栖动物有 24 种，其中香港湍蛙、香港蝾螈及本地特有的卢氏小树蛙，已被列入《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的保护范围。香港 52 种蛇类中，大部分是无毒的，人被剧毒蛇咬伤的个案非常罕见。在本港找到的十种龟鳖类动物中，绿海龟是唯一在本地繁殖的海龟，因此较受关注。

## 海洋动物

香港的亚热带海洋环境适合热带和温带气候的动物生长。本港水域的鱼类、甲壳类、软体动物及其他海洋生物品种繁多，其中最少有 150 种具有渔业价值。

香港位于珠江河口的东面。珠江流出的淡水主要流入香港西面水域，东面水域则以海洋特性为主，受珠江河水的影响甚微。这种特别的水文状况，令香港有多种多样的海洋生物。

香港虽然靠近硬珊瑚生长地带的北面边缘，但仍有约 80 种硬珊瑚在境内生长，以国际标准而言，品种可算繁多。此外，多种海鱼也在本港水域繁殖。东面水域常见

的鱼类有红魣，是在本港水域出没的数种魣鱼之一。早春时分，大鹏湾沿岸可见大量魣鱼鱼苗。

本港水域全年有两种海洋哺乳类动物出没，其中较广为人知的是印度太平洋驼背豚，俗称中华白海豚，另一种是江豚。中华白海豚喜爱河口环境，在香港西面水域栖息。江豚则在东面及南面水域栖息，这些水域以海洋特性为主。

为加强保护近岸海洋资源，渔农自然护理署设置人工鱼礁，以增加渔业资源及生物品种。在存护具有特别生态和自然保育价值的海域方面，海岸公园计划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 法例与自然护理

渔农自然护理署署长是郊野公园及海岸公园管理局总监，除了负责保护海陆生态资源外，还负责执行自然保育法例。

《林区及郊区条例》使香港的树木和植物普遍受到保护，其附例《林务规例》还禁止售卖和管有某些美丽植物，包括本地品种的茶花、木兰、兰花、杜鹃、吊钟等，以阻遏非法采摘这些植物的行为。

《野生动物保护条例》严禁狩猎，也禁止售卖或出口本港受保护的野生动物。条例又禁止市民擅自进入三个被列为“受限制地区”的重要野生动物栖息地：米埔沼泽区、盐灶下鹭鸟林及南丫岛深湾的绿海龟产卵海滩。

《动植物(濒危物种保护)条例》就进口、从公海引进、出口、再出口和管有濒危物种作出规管，以防止有关物种被过度捕捉或采伐。

《郊野公园条例》就郊野公园和特别地区的划定、管制和管理事宜作出规定。这些地区可作自然保育、教育和科学研究用途。郊野公园也可作不损环境的康乐和旅游用途。

《海岸公园条例》就海岸公园及海岸保护区的划定、保护和管理事宜作出规定。这些区域可作自然保育、教育和科学研究用途。海岸公园内可进行不损环境的康乐活动，例如游泳、潜水等。

《渔业保护条例》管制捕鱼方法和防止进行破坏性的捕鱼活动，例如使用炸药或有毒物质捕鱼。

### 受保护地区

香港有 23 个郊野公园和 17 个特别地区(其中六个位于郊野公园范围以外)，占地共 41 644 公顷(占全港陆地面积约 38%)，内有景色宜人的山岗、林地、水塘、岛屿、迂回曲折的海岸线、沼泽和高地。所有郊野公园和特别地区都属于受保护地区，受到悉心保护，以确保自然生态得到存护，教育工作和科学研究也得以进行。当局的管理

职责包括保护林地和植物免受山火威胁、管制土地发展、种植树木、收集垃圾、提供教育康乐设施，以及提高市民对郊野地区的认识。

本港有四个海岸公园和一个海岸保护区，总面积达 2 430 公顷，范围包括沿岸风景优美的地区、海上景点和重要的生物栖息地。海岸保护区专门作自然存护、教育和科学研究用途。当局以许可证制度限制海岸公园范围内的捕鱼活动，而海岸保护区则完全禁止捕鱼。此外，当局为学生和市民举办多项宣传教育活动。

除了设立以上的受保护地区外，政府也物色和划定具特殊科学价值的地点，例如一些具备特殊地质特征的地点、稀有动植物的自然生长和栖息地等，并通过严格的土地用途规划和土地发展限制，保护这些地点。目前有 66 个地点列入具特殊科学价值的地点登记册。

## 地形与地质

香港山峦起伏，峻岭陡峭。全港最高的山峰为新界大帽山，海拔 957 米。最深的海牀位于蒲台岛以北的螺洲门，低于海平面 66 米。本港的高山主要由火山岩组成，较矮的丘陵大多由花岗岩所形成，陆地平原地区则大致上由花岗岩或沉积岩组成。基岩表面一般为风化岩土层，较陡峭的山坡由岩屑崩积层所覆盖，而冲积层则沿着河谷伸展。海牀大部分为海泥覆盖，沿岸海牀和海峡则覆盖着海沙。

本港年代最久远的岩石，是约四亿年前泥盆纪时期由河流冲积形成的沉积岩。地层其后在石炭纪时期遭浅海淹没，产生的石灰沉积物经变质形成今天的元朗和马鞍山大理岩。在 1.7 亿到 1.4 亿年前的侏罗纪及白垩纪，香港出现激烈的火山活动，大量熔岩和火山灰喷出，火山爆发形成多个破火山口。在地壳较深处，岩浆侵入较早形成的火山岩，慢慢结晶成花岗岩。大约 6 000 万年前，岩浆活动结束。现今在平洲所见到较年轻的层状岩石，就是沙漠边缘一个湖泊的沉积物。

在过去 200 万年的第四纪期间，全球海平面受到两极地区几次大冰期的影响，曾下降至现时海平面下 120 米，使当时香港的海岸线退却达 130 公里。几次间冰期内（目前也正值间冰期），全球海平面回升至目前水平，并产生了海洋沉积物。

土木工程拓展署辖下土力工程处的香港地质调查组，出版了 15 幅比例为 1:20 000 的香港地质图和六本相关的地质图说明书。该组近期印行了两本地质报告，以及一套比例为 1:100 000 的地质图和专题地图，提供有关香港地质的最新综合诠释。

## 能源

### 气体燃料

煤气和石油气是香港住户及工商界使用的主要气体燃料。石油气也是部分的士和小巴使用的燃料，而天然气则用于发电和生产煤气。



本港约有 230 万个使用气体燃料的住宅及工商业用户。二零零七年，煤气占气体燃料总销量的 82%，石油气则占其余的 18%。

煤气是在位于大埔和马头角的两座厂房生产，前者使用天然气和石脑油为双原料，后者则使用石脑油为原料。两厂每天分别生产 966 万立方米及 260 万立方米煤气，通过综合分配系统，供应给大约 160 万个用户。煤气由一条长 140 公里的高压管道和总长约 3 100 公里的分配主喉输送至各区，供应网络遍布全港。

本港使用的石油气从海路输入，先储存于青衣的五个石油气库，之后再输送给约 69 万个用户和 58 个石油气加气站。

天然气由中国南部海南岛附近的崖城 13-1 气田输入，通过一条 780 公里长的海底管道，运送至龙鼓滩及青山发电厂供发电之用。深圳的液化天然气库通过 93 公里长的海底管道，供应天然气予南丫岛发电厂作发电之用。该液化天然气库也通过 34 公里长的双线海底管道，供应天然气予大埔厂房作生产煤气之用。

《气体安全条例》管制气体燃料的进口、生产、储存、运输、供应和使用。所有气体供应公司、气体装置技工及气体工程承办商，都必须向气体安全监督(即机电工程署署长)注册。

### 电力供应

香港电灯有限公司供电给香港岛及邻近的鸭脷洲和南丫岛；中华电力有限公司则供电给九龙和新界，包括大屿山和多个离岛。供应的电力是 50 赫兹交流电，供电电压是 220 伏特单相及 380 伏特三相。

两家电力公司都由投资者拥有。政府通过双方同意的管制计划协议，规管这两家公司。现时政府与中电和港灯签订的 15 年协议，分别在一九九三年十月一日和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并每五年作中期检讨。协议规定电力公司须就财务计划的某些项目，包括预测的基本电费水平，向政府申请批准。协议没有授予两家公司任何专有权利，也没有给予专营权。此外，协议并没有指定任何一家公司供电的地区，也不排斥新的供电商进入市场。

现行的管制计划协议将于二零零八年届满。为此，政府已分两阶段在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就“香港电力市场未来的发展”进行公众谘询。因应所收到的公众意见，政府在二零零七年继续与两家电力公司磋商新协议内容，当中包括一些修订，务求更有效保障电力用户的权益。长远而言，政府会进一步开放电力市场，并会在新管制计划协议期内执行所需的准备工作。

港灯南丫岛发电厂现时的总发电量是 3 756 兆瓦。青山发电有限公司的龙鼓滩发电厂 (2 500 兆瓦)、青山发电厂 (4 108 兆瓦) 及竹篙湾发电厂 (300 兆瓦) 则为中电提供电力。

中电与港灯拥有各自的输配电网。两个电网由跨海电缆连接。联网系统除可提供紧急电力支援外，还可让两家电力公司合用部分发电储备。联网电缆目前的总输电量为 720 兆伏安。

中电的输电系统也和广东省的电网相联，使中电可向广东省输出电力或从广东省输入电力。中电售予广东省的电力来自现有的备用发电容量，并受到与香港特区政府签订的协议所规管。根据协议，中电用户享有优先获供电的权利和八成售电利润。同时，中电向位于大亚湾的广东核电站(设有两座 984 兆瓦压水式反应堆)购买约七成电力，以应付供电地区部分较长远的用电需求。

中电也拥有位于从化的广州抽水蓄能电站第一期发电量 1 200 兆瓦中高达一半的使用权。青山发电有限公司的电力系统和广东核电站在非用电高峯时间发电至抽水蓄能电站储能，而抽水蓄能电站则在用电高峯期提供水力发电，以满足本港的电力需求。

《电力条例》之下的规例就电业承办商的注册、电业工程人员和合资格人士的注册、电力线路安全、家居电气产品安全，以及防止供电电缆遭受第三者损坏等事宜，作出规管。

## 气候

香港属亚热带气候，大约八成的雨量在五月至九月录得。八月雨量最多，一月最少。

十一月和十二月的天气一般最好，风和日丽，气温适中。

一月和二月云量较多，偶有冷锋过境，带来寒冷的北风，市区气温有时会降至摄氏十度以下。

三月和四月较和暖，天气宜人，但潮湿和间或有雾。五月至八月天气炎热潮湿，间或有骤雨和雷暴，下午气温经常升逾摄氏 31 度。

热带气旋通常在六月至十月影响香港。热带气旋逼近时，本港风力便会增强，广泛地区可能有大雨。大雨引致的山泥倾泻和水浸造成的灾害，有时比风力的破坏更甚。

### 二零零七年天气概况

二零零七年是香港自一八八四年有气温记录以来第五个最温暖的年份，年平均气温为摄氏 23.7 度，较正常高 0.7 度。七月底至八月初的热浪，引致连续 13 天需要发出酷热天气警告。二零零七年也是少雨的一年，年雨量为 1 706 毫米，较平均雨量少约 23%。

全年只有两个热带气旋影响香港，远少于一般六至七个热带气旋的数量。

## 气象服务

### 香港天文台

香港天文台在一八八三年成立，提供多项有关天气预报、气候、水文气象、海洋物理和辐射监测与评估的服务。天文台也负责香港标准时间的授时服务，提供天文资料，监测地震，以及发出本港的海啸警告。

### 天气预报服务

天文台为市民，包括航海和航空业界，以及货柜码头和运输机构等特殊用户，提供各类预报和警告：

- 天气预报
- 紫外线指数
- 热带气旋警告
- 暴雨警告
- 其他恶劣天气警报，例如雷暴、山泥倾泻、火灾危险、强烈季候风、寒冷天气、酷热天气和霜冻等警告。

天文台自行开发的临近预报电脑系统，能自动分析雷达及雨量站的资料，并预报未来数小时本港地区的雨量分布情况。天文台会根据系统所提供的客观指引，发出暴雨和山泥倾泻警告。在世界气象组织的世界天气研究计划下，天文台的临近预报电脑系统，获选定为北京 2008 奥运会天气预报示范项目的超短期预报系统之一。天文台已研发和操作评估马匹承受暑热压力的测量仪，以配合二零零八年 在香港举行的奥运马术项目。

天文台属下的机场气象所，为香港国际机场及香港飞行情报区提供气象服务。二零零七年，天文台为从香港国际机场起飞的航班提供了约 148 000 份气象文件，较二零零六年增加 4.2%。

天文台通过传媒、天文台网站和自动化的“打电话问天气”服务，发放天气资讯。二零零七年，天文台网站继续是香港政府众多网站中最受欢迎的网站之一，年内浏览次数超过 10.71 亿页次，较二零零六年增加约 17%。天文台的气象人员定期在电视台和电台主持天气节目。遇上恶劣天气，气象人员还会举行新闻发布会。

### 辐射测量与评估

天文台推行环境辐射监测计划，监测香港境内不同地区的辐射水平以及空气、土壤、水和食品样本的放射性水平。如发生核电紧急事故，天文台会即时加强辐射监测工作，评估事故后果，并从科学角度向有关决策局建议适当的防护措施。

### 气候服务

天文台提供气候资讯服务，以满足康乐活动、工程设计、环境影响分析以至法律诉讼等各方面的需要。天文台也研究气候变化，并分析天气及气候与健康之间的关系。此外，天文台也参与了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二零零七年两名诺贝尔和平奖得主之一)第四次评估报告的撰写和专家评审工作。除发出温度及雨量的季度预报外，天文台还预测全年雨量和影响香港的热带气旋数目。

### 海洋学服务

天文台每年出版香港潮汐表，并评估出现极端风暴潮的机率。天文台还就海洋学事务，向政府其他部门和工程团体提供意见。

### 地球物理服务

天文台在香港境内设有八台短周期地震仪，监测邻近地区发生的地震。天文台总部装设了长周期地震仪，监测世界各地的地震，并通过传媒向市民公布强烈地震的消息。在强烈海底地震发生之后，天文台会视乎预计影响香港的海啸高度，在有需要时向公众发出海啸警告或报告。

### 香港标准时间

天文台利用铯原子钟，提供香港的时间标准，该钟误差每日少于一微秒。天文台向法国国际度量衡局提供该原子钟的时间数据，参与订定“协调世界时”的工作。天文台也通过“打电话问天气”系统、互联网和本地电台，为市民提供授时服务。二零零七年，网站的授时服务使用率超过 4.53 亿次，比二零零六年增加 15%。

### 公众教育

天文台继续为市民和政府人员举办气象课程、展览、科学讲座、开放日和天文台导赏参观活动，以推行公众教育，并提高公众对恶劣天气及气候转变的警觉性。此外，天文台也为中、小学编制了有关气候变化的教材套，藉以提高学生对气候变化的关注和认识。

### 网址

环境局：[www.enb.gov.hk](http://www.enb.gov.hk)

渔农自然护理署：[www.afcd.gov.hk](http://www.afcd.gov.hk)

环境保护署：[www.epd.gov.hk](http://www.epd.gov.hk)

机电工程署：[www.emsd.gov.hk](http://www.emsd.gov.hk)

可持续发展科：[www.susdev.gov.hk](http://www.susdev.gov.hk)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www.susdev.org.hk](http://www.susdev.org.hk)

香港天文台：[www.hko.gov.hk](http://www.hko.gov.hk) 及 [www.weather.gov.hk](http://www.weather.gov.hk)